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苗介

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鷓振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水木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王麗春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02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
03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
05 有本院110年3月26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民事裁定附卷
06 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
07 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
08 於111年7月28日以新院玉民寶110司執消債清4字第026229號
09 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
10 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
11 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